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1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91608_Attach01.pdf、1070291608_Attach02.pdf、1070291608_Attach03.pdf、1070291608_Attach04.pdf、1070291608_Attach05.pdf、1070291608_Attach06.doc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13點、第14點，並自107年11月12日起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1號令副本及同年月日部銓三字第107466035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辦理107年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應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，另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核定之爭議，請於107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將107年年終考績(成)案核定完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